

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

109.07.14 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二、目的：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開放原則：

(一)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申請、免收費。

(二)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（如附件）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由學校定之。

(三)前項申請，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(四)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上課日（一到三）： 16:00~18:00

(二)上課日（四、五）： 16:00~20:00

(三)週休二日及國定補假日： 08:00~18:00

(四)寒、暑假： 08:00~18:00

◆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，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訂定。

◆前項開放時間僅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參考。如為特定使用者，使用時間與場地經申請核可後開放。

◆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時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於暫時停止開放前於學校門首公告周知。

五、開放範圍：

(一)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：僅開放運動場。

(二)特定活動使用：如場地收費一覽表上所示。

六、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
(二)體育活動。

(三)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。

七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搭建與使用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(六)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九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十一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(十二)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各場域及附加設備費用詳見收費一覽表。
- (二)酌收保證金，金額不超過總收費額度之二倍。
- (三)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，得給予適當之津貼，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。但人事與業務費(水電、修繕與養護費除外)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，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。

九、申請借用程序：

(一)短期借用：

1. 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租借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七日提出申請。
2. 繳驗相關申請書(附件一)及租借場地之活動企劃書，經核章通過後，使得填寫契約書一式二份(附件二)，並繳納費用。
3. 場地借用費、保證金、其他費用應於使用前二週繳清，並依申請內容使用。

(二)長期(一個月以上)借用：

1. 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繳驗相關申請書(如附件)及租借場地之活動企劃書，經核章通過後，使得填寫契約書一式二份(附件二)，並繳納費用。
3. 場地借用費、保證金、其他費用應於使用前二週繳清，並依申請內容使用。
4. 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另行提出申請。

◆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學校協調解決。

十、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(一)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十日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
(二)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(三)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十一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十二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
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
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
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
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。

(八)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